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佈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	374,161	396,172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8,784)	(308,036)
毛利		65,377	88,136
其他收入	5	17,162	18,3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19)	3,7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608)	(31,201)
行政開支		(55,274)	(53,321)
其他開支		(1,959)	(1,728)
融資成本		(2)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585	23,817
除稅前溢利	6	3,162	47,837
稅項	7	29	(5,830)
年度溢利		3,191	42,007
每股盈利			
—基本	9	1.0港仙	6.9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3,191</u>	<u>42,007</u>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1,506	(10,7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395</u>	<u>(20,82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9,901</u>	<u>(31,5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3,092</u></u>	<u><u>10,442</u></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05	41,603
非控股權益	<u>(2,914)</u>	<u>404</u>
	<u><u>3,191</u></u>	<u><u>42,007</u></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95	11,121
非控股權益	<u>(1,903)</u>	<u>(679)</u>
	<u><u>33,092</u></u>	<u><u>10,44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04	103,890
預付租賃付款		23,631	26,9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191,889	180,298
遞延稅項資產		–	162
衍生金融工具		–	1,7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及預付租賃付款		806	2,946
		<u>311,430</u>	<u>315,95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705	766
存貨		41,568	54,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0,960	110,720
衍生金融工具		433	–
可收回稅項		725	8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613	204,625
		<u>359,004</u>	<u>371,06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	40,177	–
		<u>399,181</u>	<u>371,0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3,615	48,728
應付稅項		374	1,027
		<u>43,989</u>	<u>49,75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3	11,260	–
		<u>55,249</u>	<u>49,755</u>
流動資產淨值		<u>343,932</u>	<u>321,3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5,362</u>	<u>637,2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6,000	6,000
儲備		635,229	615,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41,229	621,234
非控股權益		14,133	16,036
權益總額		<u>655,362</u>	<u>637,2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廣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2016年：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商定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該兩年內提供服務及售出貨品而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本集團的管理層(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地區分類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u>50,493</u>	<u>323,668</u>	<u>374,161</u>
業績			
分類溢利	<u>6,690</u>	<u>17,429</u>	<u>24,119</u>
利息收入			1,354
未分配企業收入			9,9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30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4,548)
融資成本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585</u>
除稅前溢利			<u>3,162</u>
資產總值			
分類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46	96,306	105,452
未分配資產			<u>605,159</u>
			<u>710,611</u>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666</u>	<u>66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u>60,356</u>	<u>335,816</u>	<u>396,172</u>
業績			
分類溢利	<u>5,182</u>	<u>47,562</u>	52,744
利息收入			96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6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35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25)
融資成本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3,817</u>
除稅前溢利			<u>47,837</u>
資產總值			
分類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130	90,035	104,165
未分配資產			<u>582,860</u>
			<u>687,025</u>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571</u>	<u>571</u>

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司法權區。

附註：

- (i)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有企業分配項目的業績，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亦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據此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ii)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存貨可出售予同屬多個經營分類的客戶，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因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同屬多個經營分類的供應商的款項，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故負債均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		
液態塗料		
向外界人士銷售	244,679	237,575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	105,726	127,156
粉末塗料—向外界人士銷售	23,756	24,43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包費收入	—	7,002
	<u>374,161</u>	<u>396,17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3,602	4,529
中國	<u>102,124</u>	<u>129,629</u>
	<u>105,726</u>	<u>134,15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資料按該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的地理位置劃分；以及(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按註冊成立位置劃分，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地區(附註)	196,341	185,370
中國	<u>115,089</u>	<u>128,725</u>
	<u>311,430</u>	<u>314,095</u>

附註：其他地區的非流動資產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少於10%。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專利費收入	3,708	4,16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8,304	9,02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1,657	1,66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運輸費收入	1,446	1,727
租金收入	693	826
利息收入	1,354	968
	<u>17,162</u>	<u>18,38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666)	(571)
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609)	(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279)	(89)
匯兌收益淨額	994	1,4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69)	64
政府補助金(附註)	2,123	2,164
其他	587	1,405
	<u>(2,119)</u>	<u>3,756</u>

附註：主要是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而提供的補貼。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文。

6.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80	1,020
董事酬金		
袍金	960	960
其他酬金	3,812	3,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	357
	<u>5,141</u>	<u>5,299</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93,060	93,9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26	7,467
	<u>106,027</u>	<u>106,733</u>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788	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234	14,16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08,784	308,036
捐贈	1,959	1,728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409	592
	<u>308,784</u>	<u>308,036</u>

7.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37	3,25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6)	(9)
	<u>721</u>	<u>3,247</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4,15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912)	(1,571)
	<u>(912)</u>	<u>2,583</u>
遞延稅項	<u>162</u>	<u>-</u>
	<u>(29)</u>	<u>5,830</u>

8.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分派股息15,000,000港元或每股0.025港元(2016年：15,000,000港元)。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6,105</u>	<u>41,60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	<u>600,000</u>	<u>6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13	513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11,451	(5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u>179,925</u>	<u>179,840</u>
	<u>191,889</u>	<u>180,298</u>

下表僅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的資料：

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卡秀堡輝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45%	45%	投資控股
福州艾薩卡爾汽車維修 服務有限公司(「福州艾薩」)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30%	30%	尚未開業
卡秀堡輝控股的 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卡秀堡輝控股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廣州卡秀堡輝塗料科技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無錫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2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香港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塗料
天津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143	100,302
應收票據	2,351	8,41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042)	(4,5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05,452	104,1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08	6,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0,960	110,720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倘客戶使用銀行票據於初始信貸期屆滿時結清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則按出票日期呈列。所有應收票據將於30天至180天期間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3,295	37,673	771	1,885
31至60天	25,073	20,141	72	1,093
61至90天	13,687	12,636	201	3,260
逾90天	21,046	25,303	1,307	2,174
	103,101	95,753	2,351	8,41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549	3,978
減值虧損	666	571
撇銷視作無法收回的金額	(422)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751)	–
年末結餘	4,042	4,549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4,042,000港元(2016年：4,549,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後，認為該等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340	32,468
應計員工成本	10,601	12,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74	4,100
	<u>43,615</u>	<u>48,728</u>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816,000港元(2016年：65,000港元)。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662	25,288
31至60天	4,022	5,107
61至90天	381	344
逾90天	1,275	1,729
	<u>26,340</u>	<u>32,468</u>

13.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權於十二個月內至2018年12月3日出售其於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的40%股權(「認沽期權」)。倘進行該出售，本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將由60%減少至20%。本集團正審閱及考慮行使該認沽期權倘行使該認沽期權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常州萬輝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可能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4. 股本

	股份數量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600,000,000</u>	<u>6,000</u>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5.6%至374,161,000港元(2016年：396,172,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減少約85.3%至6,105,000港元(2016年：41,603,000港元)，主要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塗料行業正處於困難的營運環境，在銷售減少，但原材料單價及其他生產成本則持續上升的綜合效應下，導致毛利減少至65,377,000港元(2016年：88,136,000港元)；(ii)本集團在常州的塗料廠房為進一步增添倉庫容量而拆卸辦公大樓所帶來的損失；以及(iii)攤佔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溢利大幅減少至13,585,000港元(2016年：23,817,000港元)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減少至1.0港仙(2016年：6.9港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維持於1.07港元(2016年：1.04港元)。

末期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合共金額為15,000,000港元，每股0.025港元的末期股息(2016年：每股0.025港元)予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i)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資格：

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授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上述事項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相關股息單預期將於2018年7月5日或前後寄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5.6%至374,161,000港元(2016年：396,172,000港元)，其中向外界人士作出的液態塗料銷售增加約3.0%至244,679,000港元(2016年：237,575,000港元)、向外界人士作出的粉末塗料銷售減少約2.8%至23,756,000港元(2016年：24,439,000港元)、對一間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卡秀堡輝」)的附屬公司的液態塗料銷售減少約16.9%至105,726,000港元(2016年：127,156,000港元)及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包費收入為零(2016年：7,002,000港元)。

於2017年，本集團來自卡秀堡輝附屬公司的專利費收入、管理費收入、租金收入及運輸費收入分別減少至3,708,000港元(2016年：4,166,000港元)、8,304,000港元(2016年：9,027,000港元)、1,657,000港元(2016年：1,668,000港元)及1,446,000港元(2016年：1,727,000港元)。

由於原材料單價及其他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再加上國內消費市場疲弱導致塗料產品的銷售減少，故本集團於2017年仍然處於困難的營運環境。

原油價格延續2016年的升勢，於2017年下半年穩步上升。樹脂及溶劑(生產塗料產品的兩種石油衍生原材料及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升，而本集團所用的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同樣顯著上升。而由於中國最低工資調整幅度增加，導致勞工成本持續上漲，使營運環境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於2017年，中國11個省份(包括深圳)的最低工資水平的增幅平均達9%，故導致本集團的整體薪金及工資水平上升。

現時，本集團於中國南部經營兩間塗料廠房。當地市政府實施了嚴格的政策及規例，尤其是關於環境保護方面，檢驗程序及認證要求相當複雜，為本集團深圳塗料廠房的運營帶來沉重負擔。於回顧年度，為減輕有關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深圳廠房進行了小規模的重組及精簡計劃及策略性成本削減。深圳廠房的部分生產亦已移施至本集團於廣州的塗料廠房。

本公司為配合本集團台灣客戶的塗料零售及國際貿易而成立的台灣分公司，於2017年12月底已經縮減規模。

綜觀，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大幅下跌至65,377,000港元(2016年：88,136,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17.5%(2016年：22.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佔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鑒於塗料行業的競爭激烈，該等成本的增幅未能透過價格調整而全數轉嫁予本集團的客戶。

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在常州的塗料廠房為進一步增添倉庫容量而拆卸辦公大樓，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增加至3,279,000港元(2016年：89,000港元)。

其他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於廣州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展開廣州廠房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生產設施將包括兩幢倉庫、一個工作室及一幢技術發展大樓，預期將於2018年底竣工。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廣州廠房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投資約7.1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鑒於需要額外時間遵守就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向增城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收購事項**」)所需的若干登記及審批手續(如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2日刊發的公佈內披露)，締約方已同意將土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進一步延至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本集團認為推遲完成土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土地收購事項的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就有關本集團有權出售於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0%的附屬公司)的40%股權(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正審閱及考慮行使該權利倘行使該權利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現時，尚未決定是否會行使該權利。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持有45%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手機塗料及不粘耐熱裝飾塗料的進口、分銷、製造及市場行銷。於回顧年度，卡秀堡輝的收益減少約13.3%至597,211,000港元(2016年：688,703,000港元)，而本集團攤佔卡秀堡輝的溢利下降約43.1%至13,587,000港元(2016年：23,898,000港元)。由於國際及消費電子市場的銷售額均有所下跌，故卡秀堡輝的手機塗料銷售強差人意。儘管火車塗料的銷售額錄得溫和的增長，但不粘耐熱裝飾塗料的銷售額有所下跌。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自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81.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撥付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 約7.1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i. 約12.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 約5.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i. 約3.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清償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的購買價	iii. 尚未使用
iv.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iv. 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約84.3百萬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擬訂用途應用。董事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11,430,000港元(2016年：315,959,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95,104,000港元(2016年：103,890,000港元)、預付租賃付款23,631,000港元(2016年：26,961,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91,889,000港元(2016年：180,298,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零港元(2016年：162,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零港元(2016年：1,702,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806,000港元(2016年：2,946,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撥付。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343,932,000港元(2016年：321,311,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6年：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1,585,000港元(2016年：4,473,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一間銀行。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而未撥備資本承擔為2,357,000港元(2016年：1,263,000港元)，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而未撥備其他承擔為8,747,000港元(2016年：8,174,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682名(2016年：714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前景及策略

鑒於2018年塗料行業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對行業前景維持保守審慎。本集團預計塗料行業競爭依舊劇烈，客戶需求疲弱，再加上原材料頻頻漲價、其他生產成本高企不下，以及公眾及政府環保意識提高導致的合規成本增加，本集團相信其將會迎來更大的挑戰，利潤率亦將持續受壓。

由於近年眾多玩具產品業的客戶將其生產基地由珠江三角洲遷至其他海外地區，故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以外地區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新廠房，從而把握有關投資機遇。為應對嚴峻的市況，本公司將繼續著力嚴格控制營運成本並維持正常的生產營運狀況。同時，本公司將拓展新的商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本集團憑藉其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及透過結合質量控制及國際認可證書，繼續加強其業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項目並審慎監察外圍環境，致力為股東提升價值。

本集團將著力提高塗料行業科技創新能力，並將身體力行切實保護生態環境，促進塗料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及廣銘控股有限公司、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李成輝先生(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於2015年11月6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期間，各契諾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又或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所在地方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的本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位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原樹華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主席)、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